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15號

原告 周世洋  
被告 林睿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2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3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46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7,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52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2日上午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往龜山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於道路中央迴車，與伊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

01 撞，致系爭機車受損，伊則受有右踝腓骨骨折、右踝擦挫傷  
02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並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7,798元  
03 （俱為零件）、醫療費用218,938元、醫療耗材費用350元、  
04 交通費用1,750元，並受有委請親人看護相當於看護費用36,  
05 000元之損害、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15,000元及非財產上損  
06 害200,000元；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7  
07 8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597,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17 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  
18 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  
19 條第2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  
20 跨越分向限制線於道路中央迴車，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機  
21 車受損，伊則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2 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7  
23 頁、第13頁、第31頁），又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經本  
24 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23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  
25 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  
26 案卷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  
27 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身體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28 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分敘如下：

29 1. 修復費用1,780元部分：

30 查原告為修復系爭機車，支出修復費用17,798元，有估價單  
31 可稽（見附民卷第31頁），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

01 折舊後為1,780元，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原告  
02 請求被告給付1,780元，即屬有據。

03 2.醫療費用218,938元部分：

04 查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218,938元，有醫療  
05 費用收據可查（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23頁），又本院依職權  
06 就其中自費耗材161,969元部分之必要性，函詢敏勝綜合醫  
07 院，經其函覆以：健保給付項目並無效果完全相同之品項能  
08 夠替代等語，有法院來函回復意見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9 24頁），堪認上開自費項目亦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且足  
10 認原告受有上開醫療費用之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1 218,938元，即屬有據。

12 3.交通費用1,750元部分：

13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固以：伊支出交  
15 通費用1,750元等語，然未提出任何交通費用單據為佐證，  
16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17 750元，即屬無據。

18 4.醫療耗材費用350元部分：

19 查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耗材費用350元，有電子  
20 發票證明聯可查（見附民卷第27頁），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  
21 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0元，即屬有據。

22 5.相當於看護費用36,000元之損害部分：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  
24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  
25 規定自明。次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  
26 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  
27 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28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  
29 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  
30 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查原告以：因受傷後移動  
31 不便，故委請父親看護30日，以看護費每日1,200元計算，

01 共計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36,000元（計算式：30日×1,2  
02 00元）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  
03 然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僅記載原告住院期間需專人  
04 照護，而原告之住院期間自112年3月22日起至同年月28日  
05 止，共7日，以親屬看護之行情每日2,200元計算，原告所受  
06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估定為15,400元（計算式：7日×2,200  
07 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400元，即屬有據，逾此  
08 範圍則屬無據。

09 6.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15,000元部分：

10 查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勢，需休養3個月，因而受有不能工作  
11 之薪資損失90,000元，且亦喪失跳舞打工之機會，而受有2  
12 5,000元之損失，共115,000元（計算式：90,000元+25,000  
13 元）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在職證明及通訊軟體LINE  
14 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本院卷第30頁至第31  
15 頁），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6 115,000元，即屬有據。

17 7.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1 項前段定有明文。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得請求  
22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3 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  
24 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以核定相當之數  
25 額。查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堪認  
26 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  
27 害。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狀況  
28 （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  
29 載公開），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  
30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0,000元為適  
31 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9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見附民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1,46  
13 8元（計算式：1,780元+218,938元+350元+15,400元+115,00  
14 0元+100,000元），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31 書記官 黃怡瑄